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河北諾特及河北浩廣

(2) 恢復買賣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目標集團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目標集團主要在河北省從事通信設備的開發及供應、應用服務系統操作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預期通函將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股份恢復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1)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2) 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投資股票、證券及私募基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於數年前在市場上認識買方，並向本集團引薦買方。本公司與買方先前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權益。

代價

出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175,000,000元，即代價的1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350,0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
- (3) 人民幣350,0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
- (4) 人民幣350,0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支付；
- (5) 人民幣350,0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支付；
及
- (6) 人民幣175,000,000元，即代價的1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30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經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主要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約人民幣1,747,573,000元而釐定。目前尚未就此編製估值報告。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將以賣方為受益人而就出售權益設立股份質押，(其中包括)倘買方拖欠支付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i)賣方有權執行以出售權益所作質押並取得目標集團的所有權；(ii)買方當時已向賣方支付的10%代價將被沒收，或(倘買方並未支付)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有關代價作為罰款；及(iii)賣方須向買方退還當時已收取來自買方的所有代價餘款。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取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須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包括賣方及買方各自的董事會以及賣方股東所要求的授權、批准、同意，以及任何政府及行政機關所要求的任何存檔批准；
- (2)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3)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審閱；及
- (4) 賣方於出售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自所作出之時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均為真實及正確。

買方或會(但並無責任)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上述項目(2)除外)。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書面豁免，出售協議將根據其中所訂明的條款終止。

完成

倘上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將於賣方收到代價的首10%付款後進行，出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河北諾特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繳足股本為22,500,000美元，間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河北諾特主要從事通信設備的開發及供應、應用服務系統操作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修。

河北浩廣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通信設備的開發及供應、應用服務系統操作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修。河北諾特擁有河北浩廣的100%股權。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 除稅前溢利 | 107,827 | 116,595 |
| 除稅後溢利 | 99,727 | 104,427 |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7,573,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僅供說明用途，於完成後，預計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並不重大，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1,750百萬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之間差額，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人民幣2百萬元。來自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並未計及完成出售事項的潛在稅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本集團擬將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中包括)發展新能源業務、研發新信息通訊技術及發展高端生產的一般營運資金。然而，鑒於買方將於30

個月內清償代價，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難以預計未來可能影響本集團所得款項運用情況的事件，亦無法進一步具體說明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本集團亦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未來潛在收購事項的儲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領先的信息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研發新的信息通訊技術及高端製造。於帶頭進入三個不同業務領域(即信息通訊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活動)的同時，本集團正從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為先進的綜合技術及工業集團。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去年年底以來，本集團決定在深圳設立中國總部，以利用深圳強大的創新及技術發展，並與本公司的香港業務建立更緊密聯繫。此外，由於兩個城市均位於粵港澳大灣區，本集團將受惠於該地區的經濟發展。因此，本集團已著手精簡其集團架構，並縮減其在深圳以外地區的業務。出售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成員公司乃本集團在工程及營銷方面將其資源實實在在從中國其他地區引入深圳的重要一步。

儘管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年均有盈餘，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約45%利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本集團可將其資源引入粵港澳大灣區，使本集團可更快建立其深圳中心業務；
- 本集團可增加現金儲備，為本集團未來的任何併購機會做好準備；

-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2G及3G技術提供信息通訊解決方案，其業務已相當成熟，預期增長空間有限。鑒於其屬精細市場且近年競爭日趨激烈，儘管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預期只有約人民幣1百萬元，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於適當時機帶來大好機會，透過向有興趣的買家出售目標集團以變現其價值。

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以2G、3G、4G技術及市面上所有未來先進通信技術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新能源及投資活動的業務，本集團餘下業務大致不變。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公司亦可能於有需要時進一步出售倚賴已成熟且被逐步淘汰技術的業務，並集中發展提升通信技術。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預期通函將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股份恢復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出售協議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的日期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1,750,000,000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權益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的買賣協議(經出售補充協議補充) |
| 「出售補充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補充買賣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目前附屬公司的統稱 |
| 「河北浩廣」 | 指 | 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河北諾特」 | 指 |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信息通訊科技」 | 指 | 信息及通訊科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出售協議日期後九個曆月當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出售權益」 | 指 | 河北諾特的100%全部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河北諾特及河北浩廣 |

「賣方」 指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